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0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仕穎

被告 五號加工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皇華

被告 邱靖笑即邱姿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8,7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五號加工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
國109年3月3日邀同被告鄭皇華、邱靖笑（原名：邱姿屏）
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
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
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

元整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公司於109年3月10日向原告借款5,000,000元，惟僅攤還部分本金4,241,276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3年6月10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758,7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惟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被告鄭皇華及邱靖笑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及催告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于溱

附表：

		利息		違約金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起訖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期間及計算方式
1	7,935元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5%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20,017元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5%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50,755元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5%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480,017元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5%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尚欠本金758,724元。			